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20號

原告 長安健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長安健照事業居家長照機構

法定代理人 戴妤庭

訴訟代理人 戴志庭

朱冠勳

被告 洪宜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2,909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2,9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伊所屬居家服務員，明知其所服務之個案即訴外人邱俊傑於民國112年5月19日起至同年6月30日間無使用居家服務之情事，竟於同年5月19日起至7月25日之長安健照機構居家照顧服務紀錄（下稱系爭服務紀錄）上填載不實之服務時間、內容等事項後，交由不知情之邱俊傑家屬簽名，嗣再分別於同年5、6、7月底向伊行使系爭服務紀錄（下稱系爭行為），使伊陷於錯誤，以5、6月之系爭服務紀錄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撥付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萬7,890元，並據以支付被告薪資3萬5,722元。嗣伊為處理被告上開違紀情事，因此增聘人力處理系爭行為所衍生

01 之相關行政業務，致於同年7至12月增加12萬元之人力費用
02 支出。又因被告系爭行為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
03 法）第5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伊遭臺北市政府裁罰6,000
04 元，後續亦被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分，被告原服務個案遭主
05 管機關轉案、伊於同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遭暫停派案2個
06 月，致伊受有合計11萬2,824元之營業損失。再者，暫停派
07 案之處分並遭公告在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公開「照顧服務管
08 理資訊系統」（下稱照管平台），致使不特定參與長照服務
09 之人員對於伊產生不信任，嚴重侵害伊之商譽及信用，被告
10 應賠償伊非財產上之損失5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95
11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伊上開損害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2 告73萬8,8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伊確有為系爭行為，惟是原告督導不實害伊犯
15 罪。原告增聘人力之支出與伊系爭行為無關；遭臺北市政府
16 裁罰6,000元，係因原告督導不實，原告應自行負責；原告
17 遭暫停派案前，已提前排班，補班齊全，同事皆正常執行服
18 務，故於暫停派案期間，原告仍有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
19 服務費用，員工亦照樣領取薪資，且伊原服務個案僅係結
20 案，伊其他執行案件均轉移給同事，原告無營業損失；非財
21 產上損失部分，原告是公司團體組成，並非個人，應不得請
22 求等語置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23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7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8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29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30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31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01 明文。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
02 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
03 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與「相當性」所構成，並應依
04 序加以判斷，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
05 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
06 始足當之。倘若加害人之行為違反法律或契約規定之責任規
07 範，尚應檢視被害人所受損害是否屬於該責任規範目的之保
08 護範圍，以合理界定損害之歸責。又民事損害賠償之債以填
09 補被害人所受損失為目的，非有特別規定，應依損害填補原
10 理，不得任意擴大其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1
11 號民事判決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12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
13 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14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15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16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惟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
17 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
18 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

19 (二)經查，兩造均不爭執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071號
20 判決認定被告係原告之居家服務員，其明知薪資係以經服務
21 個案家屬簽章之系爭服務紀錄計算，且邱俊傑自112年5月19
22 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並未使用居家服務等情，竟意圖為自
2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
24 接續犯意，於不詳時、地，在112年5月19日起至同年7月25
25 日止之系爭服務紀錄上，填載不實之服務時間、服務內容等
26 事項後，交由不知情之邱俊傑家屬於其上簽名，再分別於同
27 年5月底、6月底及7月底持系爭服務紀錄向原告行使之，使
28 原告陷於錯誤，以上開112年5、6月份之系爭服務紀錄向臺
29 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撥付服務費用共計5萬7,890元，並據以
30 支付薪資3萬5,722元予被告，犯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
31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被告

01 於本件亦自承確有為系爭行為，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
02 行為責任為可取。

03 (三)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項目及數額審酌如下：

04 1.增聘人力所支出之費用12萬元部分：

05 原告固主張為處理被告違紀情事，因此增聘人力處理系爭行
06 為所衍生之相關行政業務，致受有增聘人力之損害12萬元，
07 並提出訴外人白雅娟112年7月至同年12月之勞務報酬單、工
08 作執掌說明為證（見北簡卷第81至94頁）。然白雅娟之工作
09 執掌說明中，記載其主要職責為「協助整理與居服員相關之
10 詐欺及恐嚇案件資料，並提供相關法律與行政支持」，工作
11 內容亦包含「收集與居服員涉及的詐欺及恐嚇案件相關文
12 件、證據（如錄音、錄影、對話紀錄等）」（見北簡卷第93
13 頁）。又原告亦自陳居服員主要服務對象為失能老人及身障
14 者，因此應具備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等語（見北簡卷第78
15 頁）。是以，原告聘用1名人力以整理、蒐集所屬居服員所
16 涉犯詐欺、恐嚇案件之相關資料、證據，本即為原告為管理
17 居服員提供服務之品質、態度，所採取之合理手段，並於事
18 後發現有違紀行為時，便於進行後續人員懲處及管考，以更
19 加符合長照事業之用人需求，被告之系爭行為並非通常會使
20 原告增加支出此項人事費用，縱原告係於被告系爭行為後之
21 112年7月始增聘人力以處理與居服員相關之詐欺及恐嚇案
22 件，亦難認係因被告之系爭行為所致，且原告復未舉證證明
23 被告之系爭行為與其增聘人力之損害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
24 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即屬無據。

25 2.遭主管機關裁罰6,000元部分：

26 按長照機構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38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
27 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或為業務不實之記載
28 者，處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長照法第53條第1項第4
29 款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系爭行為遭臺北市政府社
30 會局依前開規定處以6,000元之罰鍰，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
31 函文、裁處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為證（見附民卷第13

01 至18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000元，核屬有據。

02 3.營業損失11萬2,824元部分：

03 (1)原告主張被告原服務個案遭主管機關轉案一節，為被告所否
04 認，原告又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難認可採。

05 (2)原告另主張其因被告之系爭行為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暫停派
06 案2個月致受有112年10月至12月核銷金額減少之營業損失，
07 並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0月18日函文為證（見附民
08 卷第17頁）。然查，參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特約長照服務機
09 構品質管理暨記點規定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累計記點點
10 數1點、2點、3點，分別暫停照會派案1、2、3個月（見北簡
11 卷第95頁），再依前開函文說明二「本次予以記點1點，查
12 特約期間累計達3點，惟查貴機構將於112年12月31日特約屆
13 滿重新起算，故依規定於11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暫停派案
14 2個月」之記載，可知原告因被告系爭行為僅遭記點1點，然
15 因原告前曾遭計點，致特約期間累計達3點，而臺北市政府
16 社會局因原告契約期間僅餘2個月餘，故暫停派案2個月即11
17 2年11、12月。故被告之系爭行為所致之暫停派案期間應為1
18 個月，其餘2點並非被告系爭行為所致，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19 償之暫停派案期間損害應為暫停派案1個月之損失，而原告
20 遭暫停派案期間為112年11、12月，爰以該2個月之核銷金額
21 與正常月份即9月份核銷金額之差額之平均額即4萬6,909元
22 （計算式： $\langle 28021 + 65797 \rangle \div 2 = 46909$ ，見附民卷第9頁）
23 計算其損害。被告雖抗辯原告未受有營業損失云云，然依原
24 告提出之112年核銷表所示（見附民卷第9頁），3至9月份核
25 銷金額每月均有增加，又原告確實因被告系爭行為遭主管機
26 關暫停派案而無法承接新案，且其暫停派案期間核銷金額低
27 於9月份之核銷金額，足認暫停派案確對其營業收入有影
28 響，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無足採。

29 4.非財產上損失50萬元部分：

30 (1)按法人為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創設、並具有一定權利義
31 務之組織體，在其設立目的之圓滿達成需求下，法律亦應賦

01 與其完善之人格權保護。而法人之名譽或信用遭受侵害時，
02 因其實際上不具感性認知能力，與自然人有其本質上之差
03 異，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之內涵亦有不同，自應依其屬性，以
04 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
05 為限，准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06 以兼顧人格權保障與防杜浮濫之立法意旨，並利遏止類此之
07 侵害繼續發生。又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
08 履行遭侵害所受之損害，原多屬得以金錢量化之財產上損
09 害，此於被害人為營利法人時尤然。至法人如另受有對達成
10 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雖非不得
11 請求金錢賠償，但仍應就該損害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
12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2)查原告固因被告系爭行為，遭公告暫停派案處分在照管平台
14 （見附民卷第19頁），惟該公告距今已近2年，原告既未舉
15 證證明除遭前開公告外，受有其他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
16 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依前開說明，其請求被告賠
17 償非財產上損失，自屬無據。

18 (四)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5萬2,909元（計算
19 式：6,000元+46,909元=52,909元）。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
21 萬2,9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6日（見附
22 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
23 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5 回。

26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7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就原告勝訴
28 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
29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8 書 記 官 王 曉 雁